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3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3、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5、承担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区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9、承担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下属二级单位4个，分别是：

一、朔城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职责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对农业农村有关工作要求；承担耕地质量保护、土壤改良等服务工作；对农业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区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品牌认证推荐、种子推广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对粮食、果业、药材、

蔬菜、药茶产业发展的技术指导以及农作物病虫害和有害生物的防治。2. 在全区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集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集体资产规范管理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供指导服务；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特色村镇，为农村经济振兴、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园区建设、农村物流、农村电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3. 为全区农业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加强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品质。4. 承担对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任务；指导农业创业平台、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加快大数据、5G应用，打造数字农业、智慧农村；开展农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农业科技宣传教育和调研工作。5. 协助有关部门为项目开展做好考察评估、评审论证等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指导各乡镇、街道及企业主体实施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后期工作。6. 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稳定推进职能转变，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在技术推广、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推进农村体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做好全域性行业服务工作，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13个股室，分别是1. 综合站负责本单位办公工作日常运转，做好考勤考核、规章制定、组织人事、保密安全及应急值守安排等工作，汇总各股站工作动态，搞好总结宣传；参与拟订本单位资金、财会的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单位经费及各类资金计划指标

分配、审核、预算和拨付使用、年度决算等。

2. 计划站 汇总全区农业服务信息、工作成效和社会需求，确定现代农业服务方向和项目内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可行性，组织谋划推广农业技术、发展乡村产业、深化农村改革、建设美丽乡村的具体项目，结合各业务股站承接上级安排的任务和工作方向，组织制定项目方案、建议书等；做好各类项目推进，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从不同角度拟定解决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规范运行。

3. 种业站 负责全区农作物种子的信息采集、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完成品种区试、审定、登记、认定、引种备案等相关技术工作；实施优良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繁育、推广、鉴定工作；完成种子生态适应性试验；协助编制和实施种子发展规划。

4. 技术推广站负责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组织实施全区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做好全区粮食、油料生产为主的有机旱作农业、农垦渔业的技术指导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生产基地、农产品交易市场 and 产业园区建设工作，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5. 植保检疫站承担全区农作物、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综合防治、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暴发性病虫害的组织扑灭任务；负责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引进、试验、推广植保新技术新产品；组织实施病虫害防控项目。

6. 果业药材站负责拟定全区果药产业发展规划，收集果业发展信息；承担果药技术推广项目、管理服务，促进果药、花卉产业健康发展；协调全区药材、果业、瓜类等农产品的贮藏、流通工作。

7. 土壤肥料站开展土肥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和技术开发服务工作；开展农业生态环境质量调查，承接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工作；开展上级安排的测土任务，指导测土配方施肥，组织土肥项目的实施推进。

8. 信息指导站做

好全区农业生产信息、市场信息、气象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做好大数据平台建设及农业信息化综合协调；做好农业综合专家库、农村技术服务人才库、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等系统的开发建设和技术维护；组织各类培训工作；服务农村物流、电商等。9. 合作经济站指导农业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建设运行；规范农业专业合作社经营行为；组织相关奖补及其他项目工作；做好上级政策落实，及时收集信息及上报。10. 农村经营站按政策要求组织对村级组织进行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服务；负责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分析工作。11. 乡村建设站组织指导各乡镇完善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完善土地确权档案，组织验收及移交工作；组织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开展业务备案、技术指导。宣传推动农村房屋建设“四办法、一标准”实施工作，指导乡镇解决农村宅基地审批及房屋规范建设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现场核实与区级巡查工作，做好相关备案工作；及时上报农房建设中发现的问题，提请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建立产权交易中心并开展具体业务工作。12. 蔬菜产业站全面掌握全区设施农业现状，准确登记相关信息；组织设施农业项目推进，按政策要求审核建设条件；对设施农业项目进行政策指导和技术指导，服务设施农业健康发展；提供全区蔬菜生产技术指导，推进蔬菜产业全面发展。13. 再生能源站 负责农村秸秆、地膜的综合治理、回收利用工作；负责可再生能源相关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对农村清洁能源进行宣传、技术指导，组织申报农村清洁能源项目并组织实

施。

二、农田建设服务中心；部门职责1、贯彻落实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法规，向农民群众和社会宣传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2、组织调查农业后备资源和编制全区农业综合开发总体规划、立项前的调查准备、建立项目库、确定推荐项目和组织评估论证等；3、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产业化项目的考察、初步审核，并对于可行项目组织申报；4、管理和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负责对上级下达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及支付报账，并负责督促乡村和项目企业自筹资金的落实和使用；5、指导、管理和组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6、组织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完成情况的初步验收及工程决算，落实工程管护主体；7、指导全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科技进步，进行科技培训，提高项目区的综合效益；8、负责对上级部门进行的检查、验收等工作进行组织、汇报和总结。

三、农机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开展农业机械化宣传工作。2、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开展农机装备的需求预测，为农机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提供政策咨询。3、推广先进、适用、经济、安全、环保、智能的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组织实施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机化示范县建设项目；承担农产品产后处理和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推广。4、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供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组织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承担农业机械化基本建设项目实施。5、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各级农机服务人员业务和技术培训。6、协助处

理农业机械质量投诉，调解纠纷，定期分析、汇总投诉情况；进行农机质量鉴定，提出对有关农业机械实施监督的建议；向农民提供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7、负责农业机械化数据统计，提供智能化农业机械应用数据、终端、网络、技术服务，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服务。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

1、农机综合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办公日常工作运转，负责考勤考核、规章制度、组织人事、党群、统战、宣传、保密工作安排；负责人才工作，建立、更新农机专家智库；汇总各股工作动态，搞好总结宣传；参与拟订本单位资金、财会的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单位经费及各类资金计划指标分配、审核、预算和拨付使用、年度决算等。

2、农机装备发展股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政策，负责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审核、建档业务；开展农机装备的需求预测；协助处理农业机械质量投诉，调解纠纷，定期分析、汇总投诉情况；进行农机质量鉴定，提出对有关农业机械实施监督的建议；向农民提供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

3、农机技术推广股 承担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并组织实施；承担主要粮食作物和小杂粮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机化示范县建设项目；承担农产品产后分级、烘干、贮藏机械化技术推广；承担农村磨坊、油坊、小作坊等农产品初加工技术和装备的推广运用；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后处理和初加工机械化技术服务。

4、农机社会化服务股 负责农机化生产动态统计。负责农机大户、家庭农场、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维修网点等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农机生产

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承担农业机械化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机耕道建设、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机械化生态保护、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机械化深松整地等工程项目；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各级农机服务人员业务和技术培训；开展农业机械化宣传工作。5、农机智能科技应用股 负责农业机械化数据统计，提供智能化农业机械应用数据、终端、网络、技术服务，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开展组织专家、论证和服务工作。

四、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职责1、主要开展全区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工作，同时负责全区人居环境改造及拓展产业促进全区乡村振兴。2、建立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稳定脱贫户持续增收。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4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6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4076.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8.6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79.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679.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1
	30			61	
总计	31	24679.72	总计	62	2467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679.72	24679.68					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0140	信访事务	2.32	2.32					
2014004	信访业务	2.32	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7	32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7	324.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8	46.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4	9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14	18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1	77.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0	2.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0	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1	75.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1	10.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90	64.9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76.23	24076.19					0.04
21301	农业农村	14146.26	14146.22					0.04
2130101	行政运行	200.13	200.10					0.0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1.13					
2130103	机关服务	24.74	24.74					
2130104	事业运行	1148.81	1148.80					0.0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90.87	290.8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1.60	41.6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9.00	29.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6.01	86.0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804.49	10804.49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00.00	20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9.28	9.28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203.74	1203.7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6.47	106.47					
21303	水利	149.97	149.97					
2130316	农村水利	149.97	149.9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35.90	1935.90					
2130505	生产发展	885.49	885.49					
2130550	事业运行	39.68	39.6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10.73	1010.7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844.09	7844.0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844.09	7844.0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62	38.62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62	38.62					
2159802	制造业	38.62	3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37	16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37	16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7	16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6.47		106.47			
21303	水利	149.97		149.97			
2130316	农村水利	149.97		149.9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35.90	39.68	1896.22			
2130505	生产发展	885.49		885.49			
2130550	事业运行	39.68	39.6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10.73		1010.7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844.09		7844.0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844.09		7844.0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62		38.62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62		38.62			
2159802	制造业	38.62		3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37	16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37	16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7	16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4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2	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6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4.27	32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91	77.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076.19	24076.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8.62		38.6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37	160.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79.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679.68	24641.06	38.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679.68	总计	64	24679.68	24641.06	3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641.06	1913.06	227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2.32
20140	信访事务	2.32		2.32
2014004	信访业务	2.32		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7	32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27	324.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8	46.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4	9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14	183.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1	77.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0	2.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0	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1	75.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1	10.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90	64.9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76.19	1350.51	22725.68
21301	农业农村	14146.22	1310.82	12835.40
2130101	行政运行	200.10	200.1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1.13
2130103	机关服务	24.74		24.74
2130104	事业运行	1148.80	1110.72	38.0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90.87		290.8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1.60		41.6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9.00		29.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6.01		86.0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804.49		10804.49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00.00		20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9.28		9.28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203.74		1203.7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6.47		106.47

21303	水利	149.97		149.97
2130316	农村水利	149.97		149.9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35.90	39.68	1896.22
2130505	生产发展	885.49		885.49
2130550	事业运行	39.68	39.6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10.73		1010.7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844.09		7844.0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844.09		784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37	16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37	16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37	16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703.15	30201	办公费	21.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59.16	30202	印刷费	12.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6.6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01.46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14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6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61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8	30211	差旅费	0.22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31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43.74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97.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6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7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30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9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857.18	公用经费合计								5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62	38.62		38.6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62	38.62		38.62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62	38.62		38.62	
2159802	制造业		38.62	38.62		3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
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263.12
货物	2	6.93
工程	3	
服务	4	256.19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9.2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4,679.72万元，支出总计24,679.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122.98万元，下降22.4%，支出总计减少7,122.98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减少17.36万元；其他组织事务项目支出减少3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减少42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40万元；事业运行项目减少13.9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减少132.79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减少2万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目支出减少477.99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目支出减少290.72万元；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支出增加2729.06万元；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减少7443.61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减少1613.65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增加224.9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4,679.72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4,679.68万元，占比100.00%；
其他收入0.04万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4,679.7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913.09万元，占比7.75%；
项目支出22,766.62万元，占比92.2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679.68万元，支出总计24,679.6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7,123.02万元，下降22.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7,123.02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减少17.36万元；其他组织事务项目支出减少3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减少42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40万元；事业运行项目减少13.9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减少132.79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减少2万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目支出减少477.99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目支出减少290.72万元；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支出增加2729.06万元；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减少7443.61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减少1613.65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增加224.9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4,641.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121.64万元，下降22.42%。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减少17.36万元；其他组织事务项目支出减少3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减少42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40万元；事业运行项目减少13.9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减少132.79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减少2万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目

支出减少477.99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目支出减少290.72万元；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支出增加2729.06万元；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减少7443.61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减少1613.65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增加224.9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641.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2万元，占比0.01%；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4.27万元，占比1.32%；
- 卫生健康支出(类)77.91万元，占比0.32%；
- 农林水支出(类)24,076.19万元，占比97.71%；
- 住房保障支出(类)160.37万元，占比0.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800.31万元，支出决算24,64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49%。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2万元，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2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4.00万元，下降63.29%，主要原因是信访业务支出增加2.32万元，组织事务支出减少6.3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347.54万元，支出决算32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0%，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46.68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94.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83.14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306.91万元，增长1767.91%，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度年初预算科目细化，将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归属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里。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78.81万元，支出决算7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3万元；行政单位医疗10.71万元；事业单位医疗64.9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77.9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度年初预算科目细化，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归属到卫生健康支出科目里。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4,203.27万元，支出决算24,07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51%，用于行政运行支出200.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13万元；机关服务支出24.74；事业运行支出1148.8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290.87万元；病虫害控制支出41.6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29万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支出86.01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10804.49万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支出200万元；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支出9.28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支出1203.74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06.47万元；农村水利支出149.97万元；生产发展支出885.49万元；事业运行支出39.68万元；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010.73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7844.09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7,620.84万元，下降24.04%，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度年初预算科目细化，农林水支出科目归属到农林水支出科目里。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70.69万元，支出决算16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5%，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160.37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60.3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度年初预

算科目细化，公积金科目归属到住房保障支出科目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13.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57.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03.15万元；津贴补贴159.16万元；奖金16.62万元；绩效工资401.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3.1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08万元；住房公积金160.37万元；离休费43.74万元；退休费97.39万元；奖励金2.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8万元；

公用经费5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42万元；印刷费12.49万元；邮电费0.56万元；差旅费0.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8万元；其他交通费13.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6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62万元、支出总计38.62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38万元，下降3.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38万元，下降3.4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40万元，本年度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62万元，用于农机保费更新补贴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78万元，支出决算1.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11万元，下降5.82%，主要原因是：逐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11万元，下降5.82%，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公务事项减少，使用公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8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5辆，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用车燃油费等运行维护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5万元，比2023年增加0.95万元，增长5.19%，主要原因2024年本部门公务员交通补贴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6.1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下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45个，资金22013.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2013.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3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膜侧播种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资金、马铃薯原种繁育基地项目、省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蔬菜发展）项目、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产托管）、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家庭农场）、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险设施建设项目、2024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中药材及药茶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资金、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粮油单产提升）等“4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2013.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13.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总结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与资源配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的整体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我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制度建设情况。我单位建立了涵盖日常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我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2467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41.06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 2467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114.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0.37 万元。

三、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

1、2024 年遗属补助项目支出 4.83 万元，年初预算 4.83 万元，实际执行 4.83 万元。

2、农作物种子加工厂四人工工资支出 4.8 万元，年初预算 4.8 万元，实际执行 4.8 万元。根据财政对项目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转移支付项目：

2024 年朔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转移支付项目 45 个，涉及项目资金支出 22013.51 万元，实际执行 20309.85 万元。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部门整体绩效：我单位按照 区财政批复的用款计划支付资金，积极与区财政国库协调资金支付业务，极力优先完成单位资金支付。

(二) 部门预算项目：遗属生活补助项目支出共 4.83 万元，遗属的全年生活补助，我单位按月与在职人员工资同步足额及时发放到其本人银行卡，2024 年 12 月底前已全部发放完毕，未出现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缓解了遗属人员的生活压力。农作物种子加工厂四人工工资支出 4.8 万元，2024 年 12 月底前已全部发放完毕，未出现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 我单位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职能、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为部门履职尽责明确了方向；部门预算配置较为合理，重点工作任务资金安排得到有效保障；部门各项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三)对转移支付项目：

2024 年省级第三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支出 68.61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7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设施水果发展）项目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药材产业发展）支出 7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现代种业发展）马铃薯原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5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朔城区种业振兴（甜糯玉米杂交制种基地）建设项目 2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基层农技推广系统改革与建设项目）113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34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农作物病虫害监测）5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科学施肥增效项目）1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4.6 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4 年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 9.3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项目 50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合作社培育）12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设施蔬菜主体能力提升项目）54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4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三次土壤普查）67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83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

“优”。

2024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20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油料单产提升）21.5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1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有机旱作农业）20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155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渔业发展）6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29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省级（三品一标及圳品）补助项目 1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省级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7.05 万元，按

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省级设施蔬菜项目 20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成品油价格补贴）朔城区稻蟹综合种养示范基地项目 13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膜侧播种技术推广 15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114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家庭农场主体培育资金）29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622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费用 8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农村审计工作经费 12.6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

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7256.55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874.45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25.29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干部驻村工作队生活、交通补助及日常办公经费 32.8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541.79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建设试点项目)80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机购置补贴)386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机化发展)82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机购置补贴)848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8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3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474.22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66.36 分，评价等级为“中”。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65.8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76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70.92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65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64.5 万元，按照项目安排，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0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量化指标的设定有待加强完善。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2024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针对财政预算中各项预算绩效目标，针对存在的问题，大力加强预算绩效监管力度，重视绩效考评管理和季度绩效跟踪管理，在按时完成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的同时，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加强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